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572.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625.7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46.26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核字[2010]44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丙方”）。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66061052507964

账户余额：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496.16192 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内容策划与图书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银行账号：368180100100080670

账户余额：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0.218908 万元（对应的智能通知存款余额 3938.164775 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银行账号：368180100100197418

账户余额：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0.837566 万元（对应的智能通知存款余额 3161.291868 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管理信息和出版创意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银行账号：18030901040012950，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47400.03 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岚、胡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